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虹庭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5

傳真：03-3310610

電子信箱：100155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201298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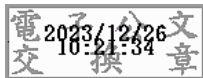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20129878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20129878\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\_1120129878\_ATTACH3.pdf、  
376735100E\_1120129878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配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自107年7月1日起  
施行，教育部95年6月20日台人（三）字第0950072395C號  
令等4則解釋令業經教育部以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臺教  
人（四）字第1124203591A號令廢止，另併同停止適用公立  
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相關解釋函68則，均自107年7月1日  
廢止生效（停止適用），茲檢送原函、發布令影本（含附  
表）及停止適用解釋函列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25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124203591B號  
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（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  
除外）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2/12/26 13:48



1120008703

有附件